

家用电器类目资质标准

经营大类：家用电器

类目：大家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视家影/厨卫大电）/小家电（生活电器/厨房小电/个护健康）

招商说明：请符合以下资质要求的商家，在线提交入驻申请，申请时先选择一个二级类目

（二级类目：商用电器/大家电/厨卫大电/生活电器/厨房小电/个护健康）；

店铺开通后，可按要求申请增加类目。

注：热水器类目为邀请制，请先联系对应招商经理洽谈入驻事宜。

招商经理联系方式：<https://helpcenter.jd.com/vender/issue/713-3338.html>

基础资质	资质要求说明
营业执照	1.开店公司依法成立 1 年及以上，须是合法注册登记的企业，不接受个体工商户和非中国大陆企业；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家用电器或包含相应三级类目、国内贸易、批发业、零售业、电子商务、商用电器、制造设备、电气设备、工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酒店设备、通讯设备、电话机。
银行开户许可证	银行开户名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企业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	申请开店的公司主体必须是一般纳税人
所有提交的资质文件需加盖入驻公司水墨红章（实章）	
品牌资质	资质要求说明
商标注册证或商标受理通知书	1.需提供由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R 标）或 6 个月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TM 标），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即“TM”商标），应当不侵犯其它商标专用权。

	<p>2.若商标发生过转让/变更/续展，还需提供相应证明</p> <p>3.如经营进口商品，进口品牌需提供国内商标注册证（若提交的是马德里商标，需提供领土延伸证明）</p>
授权书	<p>1. 旗舰店需提供商标权利人出具的在京东开放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的排他性授权文件；</p> <p>2.专卖店/专营店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 3 级；</p> <p>3. 所有授权需加盖红章，如果个人持有商标授权需同时上传授权人身份证，签字名称要与商标持有人名一致；</p> <p>4.旗舰店，专卖店，专营店授权说明见下方“店铺类型授权说明”中要求；</p>

行业相关资质

提交以上证照同时需提供一份电商运营计划书。

一、资质材料要求：

（一）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非强制 3C 认证类目提供四年以内的 CMA 或 CNAS 质检报告；

3C 认证范围：请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26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更新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汇总名录及业务范围的公告》网址：[//www.cnca.gov.cn/cnca/rdht/qzxcprz/rzml/images/20080701/4755.htm](http://www.cnca.gov.cn/cnca/rdht/qzxcprz/rzml/images/20080701/4755.htm)。

（二）进口产品仍需经过 3C 认证；

（三）品牌关联的每个三级类目，至少提交一份由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CMA 或 CNAS 认证质检机构）出具近四年内送检的质检报告（到期日选择收样日期加四年后的日期，例如：收样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6 日，到期日选择 2021 年 4 月 16 日），若质检报告为非品牌持有方出具的，需出具品牌方和代生产方的代工证明或代生产协议；

类目：消毒柜，净化器，健康秤/厨房秤，足浴盆，美容器，按摩器/按摩椅，口腔护理/电动牙刷等。

（四）家电配件类目资质要求：

1、必须提供新增配件类目所对应品牌的商标注册证；

2、所销售的商品必须符合商标注册证的核定使用范围；

如：①金属支架类产品，必须提供第六类商标注册证；

②木质支架类产品，必须提供第二十类商标注册证。

3、中国强制性认证产品，必须提供对应产品的 CCC 证书。

(五) 净化器必须按照最新国标(GB/T18801-2015)检测每个型号；

(六) 饮水机必须有 3C 和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七) 净水设备必须有质检报告和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八) 挂烫机提供 CQC 即可；

(九) 消毒柜需要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十) 燃气灶、燃气热水器、商用大型厨电、10 匹以上工业用途空调：《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十一) 电话机：邮电部的入网许可。

附则：

1.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的行为，发生在本管理标准生效之日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标准。发生在本管理标准生效之日以后的，适用本标准。

2.京东可根据平台运营情况随时调整本管理标准并向商家公示。

3.商家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标准已有规定的，适用于本标准。本标准尚无规定的，京东有权酌情处理。但京东对商家的处理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商家在京东的任何行为，应同时遵守与京东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

4. 本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修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平台规则欢迎每位商家为我们提供建议，可邮件至 guize@jd.com，谢谢。